

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依法执业承诺书

为维护我省医疗服务市场秩序，加强行业自律，营造公平有序、守法经营的医疗环境，确保人民群众的医疗安全，本医疗机构已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并在执业期间郑重承诺如下：

- 一、遵纪守法，恪守医德，规范执业。
- 二、不在未取得或逾期不校验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情形下开展诊疗活动，或在暂缓校验期间违规开展诊疗活动。
- 三、不伪造、涂改、变造、出卖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或将科室、房屋等发包、出租、出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并以本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。
- 四、不出超执业登记范围开展诊疗活动（急诊急救除外），或违规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，不违规擅自开展输液业务。
- 五、不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，或安排卫生技术人员超执业范围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（急诊急救除外）。
- 六、不通过虚假医疗、诱导医疗、过度医疗等方式或采取不正当手段欺骗、误导、招揽患者就医，套取或变相骗取医保资金，为谋求高额回报而损害国家和患者利益。
- 七、不违法发布医疗广告。
- 八、不违规处置医疗废物。
- 九、不违规购进药品器械，或违规购买和使用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、医疗用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。
- 十、不隐瞒、缓报或者谎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；不拒绝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职责，紧急情况下服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调遣。
- 十一、不发生违反法律法规、规章等禁止的其他情形。

本机构将严格遵守本承诺，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罚，欢迎社会各界人士监督。

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